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机联培〔2020〕78号

关于开展全国机械行业中华技能大奖和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和《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0〕1号）要求，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全国机械行业有关单位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将在全国机械行业内推荐 1 名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2 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 名全国技术能手后备人选、1 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 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在岗人员中推荐。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机装备；生活照料服务等，下同）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候选人应秉承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3.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

贡献；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推荐对象应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候选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试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企业等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对象应从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个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术高超、技艺精湛，在带徒传技、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表现。

（五）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单位。对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为8年以上；对推荐参评全国技术能手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至4年以上。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要求，择优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人，直接上报我会教育培训部。

(二)我会将组织专家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上报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四、奖励措施

(一)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授予中华技能大奖称号，颁发中华技能大奖奖章、证书、奖杯和奖金。

(二)对评选出的全国技术能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全国技术能手奖章、证书、奖牌和奖金。

(三)对评选出的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予以通报表扬。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加强统筹领导，精心部署安排。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评审推荐工作。

(二)各单位坚持评选条件，严把质量关。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评选条件、标准和程序，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对象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对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分别排出优先顺序。

(三)各单位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以及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该单位下一届评选表彰推荐资格。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存在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加强沟通协调, 避免重复推荐。已从地方渠道或其他渠道推荐的, 不得从行业渠道推荐。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的, 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表扬)。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重复推荐视为无效。

(五) 完善激励机制, 加强宣传引导。要以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 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表彰奖励体系, 形成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重点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 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六) 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 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按时报送材料, 确保工作进度。按照要求(附件 1、2)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附件 3)、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附件 4)、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附件 5)、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 6), 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函报我会教育培训部,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以下指定邮箱。如有问题, 请及时与我会教育培训部联系。并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网站(cettic.mohrss.gov.cn)查询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

联系人: 陈建学、刘加勇

联系电话: 010-63519817

手机: 13811383411(陈)、13240497018(刘)

邮箱: jixujiaoyu4895@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117 室。

附件：

- 1.申报材料要求
- 2.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 3.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 4.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 5.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 6.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一）推荐信

推荐信须由推荐单位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

（二）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准确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 3—6）。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行政公章。申报表须盖骑缝章。

（三）事迹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可参考《第十四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2500 字左右，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等。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应着重体现候选人本人在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内容，带徒传技的规模和质量（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具体的工作方法、工作体会以及取得效果等。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四）支撑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所获各种荣誉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或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相关单位，需提供相关具体事迹的书面材料，具体内容在 500 字左右。

（五）照片

1. 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和突出贡献候选个人证件照每人 3 张。证件照应为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红色背

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名。

2. 大奖候选人工作照每人 10 张，不同场景背景，其中横版照片 8 张，竖版照片 2 张，通过表彰系统 2.0 版上报。工作照以体现大奖候选人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要能反映出大奖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

（二）所有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照片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填表说明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2. 一律用 A4 纸打印（复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封面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第一页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

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5. “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9. “办公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 “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备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

第二页

1.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 “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4.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每项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5.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第三页

1. “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2. “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 “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第四页

1.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 “推荐单位意见”栏，根据推荐渠道，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资委企干一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附件 3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方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获 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上级主管 单位或所 在地地市 级人社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 家专利 情况		
荣获省 部级或 以上科 技进步 奖情况		
技术革 新情况		
其他绝 招绝技 或突出 贡献		
职业技 能竞赛 获奖情 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获 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承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方面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候选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类型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18—2019年）		
员工培训情况	岗位（职业）数量（个）	
	岗位鉴定比例（%）	
	每年鉴定评价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每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 (%)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 (次/年)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	
高技能人才情况	员工总数 (人)	
	技能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候选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的, 填写以下栏目 (数据统计范围为 2018—2019 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	
	专职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 (人)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	
学生情况	在校生人数 (人)	
	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	
	在校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 (人)	
	社会进修学生人数 (人)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占学生规模的比例 (%)	
生均事业费支出情况	生均教学成本 (元)	
	培训时间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数 (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元)	
	生均实习工位数 (个)	
	获双证书 (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生总规模 (人)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 (人)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 (%)	

<p>本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上 级主管 单位或 所在地 地市级 人社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在技能 人才培 养工作 中的主 要经验 和做法		
在技能 人才培 养工作 中取得 的效果 和主要 成绩		
曾获得 的荣誉 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